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5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拟自2023年3月2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41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53,814,05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工集团	2,447,265,466	20.71%

(三)徐工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3月29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徐工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七)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徐工机械股份。

(八)相关承诺

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徐工集团于2023年3月29日至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41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增持金额为453,814,05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6.4446元/股。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集团	集中竞价	2,376,848,019	20.12%	2,447,265,466	20.71%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工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5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60,140,047	45.41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49,100	0.0371%
	合计	7	60,189,147	45.4536%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1,534,977	1.15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49,100	0.0371%
	合计	2	1,584,077	1.1963%

注: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60,189,147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84,077	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01 选举郑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5,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79,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7412%

2.02 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5,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79,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7412%

2.03 选举解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5,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79,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7412%

2.04 选举郎义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5,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79,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7412%

2.05 选举郑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5,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79,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7412%

2.06 选举初宏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5,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79,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741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3.01 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5,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79,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7412%

3.02 选举唐先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5,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79,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7412%

3.03 选举朱承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5,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79,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741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郑光明先生、朱宁先生、解道东先生、郎义广先生、郑勇先生、初宏洲先生、许斌先生、唐先胜先生、朱承驻先生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表决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4.01 选举姚曙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6,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80,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8043%

4.02 选举赵泽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60,186,04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580,97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8043%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曙江先生、赵泽琦先生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四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鲍冉、尹颂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光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郑光明、郑勇、朱承驻(独立董事),郑光明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斌(独立董事)、唐先胜(独立董事)、解道东,许斌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唐先胜(独立董事)、许斌(独立董事)、初宏洲,唐先胜为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4)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承驻(独立董事)、许斌(独立董事)、朱宁,朱承驻为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郑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解道东先生、吴伟先生、陈建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汪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号码:0551-64376188

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守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号码:0551-64376188

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1、郑光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含山县县委组织部、含山县巨兴乡、含山县文化旅游局、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和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光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朱宁: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7,5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勇为舅甥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解道东: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天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解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66,28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朱宁、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郑勇: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为父/母子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朱宁先生为甥舅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许斌: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1984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教师;1993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2001年9月至2023年5月,先后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22年3月,先后兼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监事长、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兼任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唐先胜: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10月至2004年11月,历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水泥厂财务部会计、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先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朱承驻: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气环境与污染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纳米矿物与污染控制安徽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曾任合肥市第五批"228"产业创新团队-"异味气体净化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1990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冶金工业部金属制品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研究员/教授;其中,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为美国纽约州卫生部沃兹沃斯研究中心(Wadsworth Center, NYS Department of Health)访问学者、博士后。

截至本公告日,朱承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初宏洲: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合肥百大集团安徽百大电气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审计员、审计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初宏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吕文彬:男,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鞍钢附企氧气厂技术员、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吕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吴伟:男,出生于198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加入公司任营销部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营销二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汪沛:男,出生于198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专员、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14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汪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2、陈建武: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05年-2008年2月任江苏徐州沛县防腐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技术员项目生产经理。2008年3月-2021年4月任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项目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项目运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3、徐守号: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职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公司股份22,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姚曙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曙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姚曙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4年8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安全主管;201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国家核电威海核电厂项目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姚曙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如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胡嘉先生因公务请假,非独立董事古朴先生因公务请假;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8,402,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51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5,168,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7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33,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67,031,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233,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7,40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0%;反对9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03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2%;反对9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明辉律师、何凌一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67元/股(含本数)。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615,5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791,556.04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0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47,500股变更为137,387,500股。公司维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分配总额为44,804,756.04元(含税)。

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67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771,988股×0.33元/股)÷137,387,500股≈0.3261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3261)+0]÷(1+0)≈69.6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9.67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722,405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9.67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4,736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4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激励对象,46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960股,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剩余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3,2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4,780股	444,780股	2023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鉴于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4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2021-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7亿。"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32亿元。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激励对象,46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960股。

(3)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剩余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3,28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共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共计444,78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95794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4,7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2023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01,444,780股减至401,0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4,780	0.11%	-444,78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1,000,000	99.89%	0	401,000,000	100%
三、股本总数	401,444,780	100%	-444,780	401,000,000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6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77.6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西安分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借款1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详见2020年6月29日公司《关于为深圳中南晏熙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借款余额3,50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18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2、为中南建筑、南通日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日禾")和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中南建筑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48,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8,000万元(详见2020年4月16日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借款余额40,000万元,经过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日禾及南通新世界增加为共同债务人,借款期限增加24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3、为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南通新世界以融资租赁形式向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7,2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200万元。

4、为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昱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3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锦昱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30,000万元(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关于为杭州锦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借款余额3,00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7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4.66%	346,036	2,799,798注1	3,500	0.24%	346,036	2,746,098注1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南通日禾	100%	98.04%	0		40,000	2.77%	40,000			否
南通新世界	100%	85.73%	125,531		7,200	0.50%	172,731			否
杭州锦昱	100%	79.98%	3,000		3,000	0.21%	3,000			否
合计			497,567	2,799,798	53,700	3.72%	504,767	2,746,098	—	—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本次事项1和2为中南建筑担保均为原有担保延长期限,为中南建筑已担保金额不变。事项2为中南建筑及共同债务人南通日禾及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由于针对同一事项,可使用担保额度变动仅计算一次;

注3:本次为杭州锦昱担保为原有担保延长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8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4,584,707.20	3,956,439.63	628,267.58	2022年度(经审计)	704,780.42	-276,448.98	-275,975.56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3,877,034.74	3,282,404.37	594,630.36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86,617.42	-38,157.32	-33,895.21

2、南通日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1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顾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48,494.99	47,585.15	909.84	2022年度(经审计)	0	-0.13	-3.25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46,518.11	45,605.15	912.97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0	0	0

3、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桃园路1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贵重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花卉租赁;鲜花批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LED显示屏出租、安装、销售;翻译服务;网站建设;广告经营;影视节目制作;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设备出租、销售;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服务、游泳池、洗浴、酒吧、棋牌室、一般按摩、健身服务、美发、足浴;烟、酒专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3,509,673.48	2,991,096.28	518,577.20	2022年度(经审计)	17,163.29	17,815.43	23,163.81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3,531,215.30	3,027,313.74	503,901.56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359.86	-2,991.10	-2,999.19

4、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8、10号3幢9层9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152,689.33	117,730.29	34,959.04	2022年度(经审计)	400,006.52	48,881.09	36,654.98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159,704.79	126,129.41	33,575.3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0	-1,376.64	-1,878.1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500万元。

(2)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应收利息、复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保证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中南建筑、南通日禾和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房产,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0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债务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及因违反有关贷款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金谷信托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200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南通国润对南通新世界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南通国润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保险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为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锦昱100%股权,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等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77.6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73.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1.07%;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24.32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